



#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  
Rm. 401-409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: 2537 2319  
傳真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CB(2)88/10-11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 88/10-11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

劉主席:

## 關注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遺漏登記利益事宜

社會人士非常關注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在本年初購入多項物業後，並無按規定向行會登記利益。

行政長官辦公室於9月30日發出聲明，指出劉議員並非蓄意隱瞞或違反指引，但建議增加行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指引條款，包括「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，即須申報。」很多市民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沒有作出調查，便肯定劉議員並非蓄意隱瞞或違反指引。有意見更認為，政府當局的建議等於放寬了行會成員申報利益的規定，後果可能非常嚴重。

就此，本人於10月14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委員會討論這問題，但有委員認為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成員漏報的問題並不適合，並建議本人將這議題送到內務委員會討論。本人希望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這議題，研究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。

順祝  
政祺!

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

2010年10月15日

副本送: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

劉皇發議員